

合同编号: \_\_\_\_\_

# 个人循环借款/担保合同

(2024 年版)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担保人 1- ( ): \_\_\_\_\_

担保人 2- ( ): \_\_\_\_\_

担保人 3- ( ): \_\_\_\_\_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

## 特别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请关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贷款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在签署之前向我行咨询。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条款，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德州银行客服热线：4000196588。本合同签署前，您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电子合同提示：本合同【第一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项下的同一下划线处及后附清单的同一填写处，不可同时使用机打和手写方式填写，否则以机打方式为准。本合同的机打方式和手写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贷款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借款人: \_\_\_\_\_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1- ( \_\_\_\_\_ ): \_\_\_\_\_

(个人填写)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2- ( \_\_\_\_\_ ): \_\_\_\_\_

(个人填写)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 3- ( \_\_\_\_\_ ): \_\_\_\_\_

(个人填写) 证件种类: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签字页中和上述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约定送达地址。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审查同意提供借款,在合同期限内最高贷款额度下,对于符合贷款人贷款管理规定的形态与借款人循环(包括连续或者累计)发生借款业务,同时为保障借贷关系项下借款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下同)自愿为此提供担保。在此期间和最高额度内不再逐笔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每笔贷款的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以借款借据为准,每笔贷款的担保以本合同中关于最高额担保的约定为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特别约定条款和普遍性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普遍性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特别条款用于确定普遍性条款的相关内容。各方当事人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定内容：

###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个人\_\_\_\_\_贷款（填写字母）。

（A）个人循环类贷款指为借款人提供授信额度项下的循环贷款，贷款额度一次核定后，借款人可在有效期内随用随贷、循环使用的信贷产品。

（B）“易贷卡”为按照交易差额实时提供贷款，即借款人使用德州银行的借记卡在发生取现、转账或消费时，若该借记卡账户余额不足，在可用授信额度内，根据交易金额与卡账户余额的差额实时向客户签约账户发放贷款的信贷产品。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根据借款用途，发放下列第\_\_\_\_\_项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借款人需阅读《规范使用个人贷款资金的告知书》，并签署《个人贷款资金用途使用承诺书》。**

（A）个人经营性循环类贷款。即借款用途用于（经营类）

（B）个人消费性循环类贷款。即借款用途用于（综合消费）

（C）经营性“易贷卡”。即借款用途用于（经营类）

（D）消费性“易贷卡”。即借款用途用于（综合消费）

###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的最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其中，个人经营类“易贷卡”最高授信金额 50 万元，个人消费类“易贷卡”最高授信金额 30 万元，差额借款限额为 1000 元。

### 第四条 借款期限

4.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计\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和具体起止日期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4.2 个人循环类贷款借款期限，通过柜面借款时自行确定；通过电子渠道借款的，根据系统提示申请，但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借款到期日。

4.3 “易贷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天（含）。借款人借款期满 90 天未足额归还的，贷款人将于到期日的次日进行逾期处理，借款人将不能继续使用剩余额度。

### 第五条 借款利率

5.1. 初始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_年期的 LPR（LPR 是 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减）\_\_\_\_\_（1bp=0.01%）而确定，**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即签订合同时，确定的贷款年利率为：\_\_\_\_\_ %。**

#### 5.2 借款利率的调整周期

借款发放后如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利率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调整：

（1）年初调整。借款发放后，在当年内借款利率执行第 5.1 条约定的初始借款利率固定不变，此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按照相应期限 LPR 调整后的利率进行调整，但 5.1 条确定的加/减值保持不变。贷款期限 5 年（含）以内的按 LPR 调整后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本合同第 5.1 条约

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贷款期限5年（不含）以上的按LPR调整后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2) 周期调整。借款发放后\_\_\_\_\_（大写）个月内执行第5.1条约定的初始借款利率不变，其后在贷款期限内每\_\_\_\_\_个月为借款利率的调整周期。贷款期限5年（含）以内的，按LPR调整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贷款期限5年（不含）以上的，按LPR调整后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3) 机动调整。合同项下发放每笔借据时，借据期限5年（含）以内的，按最近公布的LPR调整后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第5.1条确定的加/减值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单笔借据的执行利率；借据期限5年（不含）以上的，按最近公布的LPR调整后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第5.1条确定的加/减值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单笔借据的执行利率。

(4) 固定利率。借款期间执行第5.1条约定的初始借款利率固定不变，贷款期间内不做调整。借款期限内如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 5.3 借款罚息

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息（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详见23.3.2条的约定；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详见23.3.3条的约定。

本条款约定的利息收入以及由于违约产生的罚息、复利为含增值税金额，贷款人不再另行向借款人收取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

贷款人取得借款人的支付款项且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后，贷款人可应借款人要求就贷款人取得的全部收入和增值税全额开具普通发票。

## 第六条 借款提取

6.1 贷款人在同意借款人提款申请后，按下列\_\_\_\_\_方式发放和支付借款：

6.1.1 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见第7.3条；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6.1.2 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内，见第7.3条，并授权委托贷款人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交易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因支付产生的手续费等，按照德州银行收费标准从第7.3条约定的账户中扣除。**

6.2 适用于6.1.2的受托支付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账号	开户行	金额	用途

## 第七条 还款

7.1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下列\_\_\_\_\_方式偿还：

7.1.1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1.2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7.1.3 按月付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

7.1.4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7.1.5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7.1.6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7.2 按月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借款人应自借款发放后次月开始按月还款。还款日按下列\_\_\_\_\_确定：

7.2.1 每月\_\_\_\_\_日。

7.2.2 实际放款日的对应日。如某一期还款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

7.3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已开立的结算账户，账号/银行卡：\_\_\_\_\_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指定还款账户。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到期（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应付的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4 提前还款

借贷双方对提前还款的特别约定：\_\_\_\_\_

### 第八条 借款担保

8.1 本合同采用\_\_\_\_\_（保证/抵押/质押/信用/其他）担保方式。

8.2 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物清单（一）			
抵押物名称（房产/汽车/工程机械等）			
抵押物地址 / 汽车（工程机械）品牌			
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工程机械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车辆发动机号			
建筑结构/车架号		房产性质 / 汽车类型	
建造 / 出厂日期		评估 / 购买价值	元
用途		出租情况	（未/已经）出租
抵押物清单（二）			
抵押物名称（房产/汽车/工程机械等）			
抵押物地址 / 汽车（工程机械）品牌			
不动产权证/机动车登记/工程机械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车辆发动机号			
建筑结构/车架号		房产性质 / 汽车类型	
建造 / 出厂日期		评估 / 购买价值	元
用途		出租情况	（未/已经）出租

8.3 质押担保。

8.3.1 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为准。该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质物清单					
质物名称					
序号	账号	凭证号码	价值/票面金额（元）	存入日	到期日
1					

2					
3					
质物名称		个人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市值(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2					
3					

**8.3.2 保证金质押。** 保证金出质人\_\_\_\_\_同意在贷款人处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应在贷款人发放贷款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借款金额\_\_\_\_\_%(\_\_\_\_\_)元存入保证金，作为借款人还款的质押担保。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关于保证金特定化和移交债权人占有的要求，非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对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其它任何处分。

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金额	保证金性质
保证金总额：					

在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贷款人有权对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优先受偿，并从上述保证金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应款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之前，保证金出质人不得动用上述保证金。

8.4 如本合同项下需要签订最高额\_\_\_\_\_合同的，合同信息如下：

(该合同编号：\_\_\_\_\_)

**第九条 保险**

借贷双方保险的约定为\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第\_\_\_\_\_种。

(1) 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2) 提交\_\_\_\_\_ (仲裁机构全称) 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借款人\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担保人各\_\_\_\_\_份，登记或相关管理机关\_\_\_\_\_份，效力相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二部分 普遍性条款

### 第十三条 声明和承诺

13.1 借款人、保证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并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各自的章程（如有）或其各自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义务相抵触。

13.2 借款人、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和准确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和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事项。

13.3 借款人借款意愿真实，借款用途真实合法。担保人担保意愿真实。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的，担保人对抵（质）押物拥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质）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不存在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质）押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签约时抵（质）押物不存在任何未告知贷款人的他项权利、租赁、托管或共有等情况。

13.4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贷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贷款项的用途证明。接受贷款人的贷款管理检查与监督。

13.5 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不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13.6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德州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13.7 当借款人、保证人、担保物出现本合同第 26.2 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13.8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实施：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 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13.9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13.10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德州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13.11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和担保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13.12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行使其他权利、履行其他义务。

13.13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借款人保证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担保人保证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3.14 借款人保证不以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保证不以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担保义务。

13.15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13.16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的行为被依法撤销的，担保人于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即时自动恢复；如此时原有担保已经释放的，担保人承诺在担保义务自动恢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配合贷款人重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办理登记或交付，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13.17 贷款人保证拥有充分的授权订立本合同。

#### 第十四条借款

本合同适用之利率种类、浮动幅度、执行利率、利率调整方式等见本合同第五条。

14.1 如本合同适用固定利率的，借款执行利率以第 5.1 条确定的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 LPR 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14.2 如本合同适用浮动利率的，即借款发放后，在当年内借款利率执行第 5.1 条约定的初始借款利率固定不变，后遇相应期限 LPR 的调整的，按第 5.2 条所选择的方式进行调整。**各方按调整后相应期限 LPR 和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如以本合同第 5.2.（2）条约定的月数（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调整周期的。采用 LPR 方式的，第一周期执行的 LPR 为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期限 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 LPR 为借款发放日在该周期首月借款对应日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期限 LPR；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自该月最后一天起调整。

14.3 本合同执行利率以相应期限 LPR 为基础减点的，在借款期限内，如借款人在德州银行申请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出现连续 90 天（含）以上或累计 180 天（含）以上逾期记录，贷款人有权取消利率减点，并自逾期之日起，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利率调整为逾期之日前一工作日的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14.4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采用等额本息和等本递减还款方式的，按本合同第 18.1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执行），采用单利计息方法，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实际天数 ×

日利率，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4.5 除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14.6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7 借款利息的计算

14.7.1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14.7.2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期为整年(月)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计息期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选择其他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积数计息法计算利息，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账户余额，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累计计息积数×日利率，其中累计计息积数=每日余额合计数。

14.7.3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或罚息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清偿完毕。但对于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借款到期后仍有未清偿的本金、利息或罚息的，贷款人按照每月一次的结息频率，于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在每月的对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

14.8 个人循环类贷款业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借款人在各方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按照相应业务品种功能，可以在通过贷款人的人工渠道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使用借据，按照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进行放款。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式借款借据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纸式借款借据为准。

14.8.1 在约定的期限内，借款人在各方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按照相应业务品种功能，也可以通过德州银行的手机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渠道自助式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按照申请内容，对借款人进行放款。电子渠道借款借据同样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借款借据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电子借款借据为准。

14.8.2 借款借据：指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载明借款人每次借款的借款期限、利息、金额等借款信息。分为纸式借款借据和电子借款借据。

14.9 易贷卡业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在各方约定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内，按照相应业务品种功能，自主通过ATM、POS、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发生时系统

自动生成借款明细，借款明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先决条件

15.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 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 (2)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3)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登记、交付、保险等有关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物权、保险持续有效；
- (5)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15.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第 15.1 条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 第十六条 借款提取

16.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 6.1 条所列提款计划提取借款。借款人如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十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进行调整。借贷双方订立本合同时未约定提款计划的，贷款人可通知借款人在贷款人设定的期限内提取借款。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提款计划或未在贷款人设定的期限内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可以取消或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按约定比例就取消金额收取违约金，并可以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 16.2 受托支付

16.2.1 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6.2.2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已明确交易对象，双方应在本合同第 6.2 条中约定相关支付信息，同时借款人向贷款人递交交易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16.2.3 如本合同订立时借款人尚未明确交易对象，借款人待支付对象确定后向贷款人提交《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并递交相关交易证明材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16.2.4 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发放、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象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因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16.2.5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6.2.6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自助贷款功能。

### 16.3 自主支付

#### 16.3.1 自主支付的适用范围和额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3.2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16.4 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16.5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 第十七条 提款回转

17.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17.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17.3 借款资金按照本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十四条约定计息、结息。

### 第十八条 还款

18.1 还款方式、结息周期、结息日、还款周期、还款账户等信息见本合同第七条。第七条中所列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本递减还款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2) 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18.2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在德州银行核心系统日终结算 20:00 前，将 7.3 所述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及本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项，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及本其他应付款项的，次日继续扣款处理，已扣部分不计逾期，不足部分做逾期处理并计收逾期利息。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须经贷款人同意，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18.2.1 使用电子渠道还款时段建议为每日凌晨 2 点至晚 21 点，其他时段因系统批量处理数据，还款可能会出现异常提示。

18.2.2 借款人使用易贷卡，通过 ATM、POS、柜面、网上银行等不同渠道产生的交易，发生退款情形的，所退款项将返还至借款人签约“易贷卡或长河卡”上，但不做自动还贷款处理，需

借款人通过网银或到柜面进行还款。

18.3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8.3.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8.3.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8.4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九条提前还款

19.1 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德州银行的无担保信用借款，待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19.2 借款人应先支付补偿金、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金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19.3 经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19.4 经贷款人发现，担保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或更换、增加担保人。

19.5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提前还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第二十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0.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20.2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0.3 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20.4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借款支付核查。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20.5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20.6 出现本合同第 26.2 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20.7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 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20.8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0.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二十一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21.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及担保物情况。

21.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 26.2 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21.3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德州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21.4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和担保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

21.5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1.6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二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见本合同第 8.1 条。

#### **担保方式的共同性条款**

22.1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保证、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同性条款

22.1.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22.1.2 担保人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22.1.3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

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22.1.4 发生以下事件时，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担保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
- (2) 担保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出现本合同第 26.2 条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
- (4)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22.1.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 (3)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4) 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5)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22.1.6 担保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保证，且担保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2.1.7 担保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2.1.8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22.2 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的共同性条款

22.2.1 担保物详细情况见本合同第八条。

22.2.2 担保物权的效力及于担保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22.2.3 担保物为共有的，担保人声明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22.2.4 担保物保险

22.2.4.1 担保物是否办理保险以及险种、期限等内容由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商定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22.2.4.2 担保期间，担保人应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义

务。

22.2.4.3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22.2.4.4 担保物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5 担保期间，担保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担保人恢复担保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2.2.6 担保期间，担保人对担保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许可使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的，需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担保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22.2.7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或者提存。

22.2.8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担保物权。贷款人转让担保物权的，担保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适用于特定担保的个性条款

#### 22.3 保证

22.3.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3.2 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2.3.3 保证人不可撤销授权：本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本人在德州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22.3.4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2.3.5 保证人变更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保证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相应债权保全措施。

22.3.6 除延长借款期限、增加借款本金金额两种情况外，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变更而减免。未经保证人同意，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延长借款期限或增加借款本金金额的，保证人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22.4 抵押

22.4.1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



租等情况。

22.4.2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在不动产抵押登记事项中载明“转让抵押财产应当经抵押权人同意”。

22.4.3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22.4.4 关于抵押房屋拆迁的特别约定

22.4.4.1 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拆迁”），借款人、抵押人应在知悉拆迁消息后的十日内通知贷款人。

22.4.4.2 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并签订相关协议，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22.4.4.3 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优先受偿；借款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提供担保并签订相关协议。

22.4.4.4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一定比例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 22.5 动产质押

22.5.1 出质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质物及贷款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交由贷款人保管。需要办理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22.5.2 质权存续期间，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可以自行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因贷款人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灭失，造成出质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5.3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贷款人应及时返还质物。出质人应及时接收质物；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质物及相关单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 22.6 权利质押

22.6.1 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

22.6.2 出质人声明和保证：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22.6.3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22.6.4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22.6.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22.6.6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质权人有权提存该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 **第二十三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 **23.1 违约**

2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借款人、担保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2) 借款人、担保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借款人、担保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4) 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挪用借款或用银行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

(5)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的支付情况的；

(6) 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7) 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提前到期，贷款人未受清偿；

(8) 因借款人、担保人的原因导致担保条款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

(9) 借款人、保证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或者因该等合同或证券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10) 借款人、保证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11) 借款人、保证人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2) 借款人、保证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受到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3) 保证人为单位时：

(a) 保证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问题，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b) 保证人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

(c) 保证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清算、改组、撤销、被宣告破产、被解散等情形；

(d) 保证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或者保证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正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出现诉讼或仲裁案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宣告破产或解散等情况；

(e) 保证人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4) 抵押人（出质人）对抵押物（质物）没有或没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抵押物（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质物）被查封、扣押、留置、拍卖、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1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出质人）擅自处分抵押物（质物）；

(16)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质物）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抵押物（质物）有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的可能；

(17) 抵押人（出质人）或抵押人（出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妥善保管、维修、保养抵押物（质物），或抵押人（出质人）或抵押人（出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质物）价值减少，或抵押人（出质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抵押物（质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抵押人（出质人）不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在抵（质）押期间对抵押物（质物）购买保险，或虽然抵押人（出质人）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在抵（质）押期间对抵押物（质物）购买保险，但抵押人（出质人）不及时主张保险权益；

(18) 抵押人（出质人）怠于通知贷款人有关抵押物（质物）损坏或价值重大减损情况的；

(19) 抵押人（出质人）为单位时，抵押人（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20)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义务的；

(21) 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与保证人相关的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其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与抵押物（质物）相关的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贷款人权益的情形；

(22) 保证金账户余额不足以达到约定的保证金比例及最低额的要求，出质人未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足额补充的；

(23) 保证金账户出现被有权机构冻结等异常的、可能影响贷款人保证金质押权的情形，出质人未在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另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足保证金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23.1.2 贷款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违约事件**

(1) 无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

(2) 贷款人因过错遗失抵押人交付的抵押房产权利证书，或者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贷款人未及时返还抵押房产权利证书或者在抵押人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房产登记注销手续。

(3) 贷款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或贷款人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

### 23.2 违约责任

**23.2.1** 发生本合同第 23.1.1 条所述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措施：

- (1) 变更借款支付条件和方式；
- (2) 停止支付尚未使用的借款；
- (3) 中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4) 宣布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借款本息；
- (5) 宣布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担保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
- (7) 对借款人挪用的借款、逾期偿还的本息按合同约定加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8)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9) 有权从借款人在德州银行开立的账户直接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10) 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有权直接从保证人账户上扣收借款本息和费用；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质物）实现债权；扣划保证金用于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11) 依法向借款人、保证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借款人、保证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借款人、保证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 (12) 要求抵押人（出质人）立即停止或制止其他人对抵押物（质物）的侵害行为；要求抵押人（出质人）恢复抵押物（质物）价值；
- (13)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14)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 (15)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16) 行使担保权利，对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优先受偿，并从上述保证金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 (17) 贷款人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23.2.2** 发生本合同第 23.1.2 条所述违约事件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贷款人无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如果贷款人因过错遗失抵押人交付的抵押房产权利证书,或者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贷款人未及时返还抵押房产权利证书或者在抵押人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房产登记注销手续,抵押人有权相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要求贷款人承担抵押房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 (b) 要求贷款人限期返还抵押房产的权利证书,或依法协助抵押人注销抵押房产登记。

(3)贷款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或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贷款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押财产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财产。

### 23.3 违约责任

23.3.1 在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因贷款人原因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3.3.2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 LPR 调整,自相应期限 LPR 调整后一个工作日起罚息利率相应调整。

23.3.3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期限LPR调整,自相应期限LPR调整后一个工作日起罚息利率相应调整。

23.3.4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23.3.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全额赔偿。

- (1)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2) 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 (3) 借款人、担保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4)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 (5)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 (6)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23.3.6 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合法有效授权；
- (2) 未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款及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已经设立抵押、已出租或者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等情况；
- (3) 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登记、变更登记、保险手续，未移交质物、权利凭证；
- (4) 未按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物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5)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分担保物；
- (6)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行为。

23.3.7 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二十四条 保险

24.1 担保物是否办理保险以及险种、期限等内容由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商定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24.2 抵押期间，抵押人应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义务。

24.3 抵押期间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或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24.4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抵押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费用、增值税及发票

25.1 德州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借款人、担保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公示，公示期满视为对借款人、担保人送达公示内容。德州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德州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德州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25.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25.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5.4 借款人、担保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担保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提供上述条件的证明，借款人、担保人不予提供的，贷款人可以拒

绝借款人、担保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25.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担保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担保人有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担保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25.6 因借款人、担保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担保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25.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担保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担保人有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担保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

26.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6.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

26.3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26.4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惯例办理。

26.5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担保物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26.6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26.7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及担保人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公证，公证后的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如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出现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行为时，自愿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26.8 贷款人在此授权德州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担保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26.9 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6.10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 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 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各方协商确定。

26.11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如有变更,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和担保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26.12 借款人、保证人谨此承诺, 若其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就业状况(或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 保证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若借款人、保证人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 贷款人按照原通讯方式寄送或发送有关通知、文件的, 视为已送达借款人、保证人。

26.13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 (1) 贷款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 (2) 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6.14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办案费用、电讯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承担。

26.15 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担保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 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26.1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 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 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各方协商确定。

26.17 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 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的个人金融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借款人、担保人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个人信息)。

26.18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 加强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 严格按照约定目的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个人金融信息, 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金融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 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19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解除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或解除权的, 借款人、担保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 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26.20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26.21 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27.1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名，若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7.2 借款人变更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款利率种类、担保人、担保物、还款账号等贷款要素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27.3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7.4 本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保证人、抵押人仍按照本合同对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

27.5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法律关系或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款法律关系或条款的效力，借款法律关系或条款因任何原因成为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担保法律关系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保证人、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借款法律关系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对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27.6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借款人、保证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相关当事方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

28.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解决。

28.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二十九条 送达**

29.1 法院和仲裁机关将本合同所涉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等）、对方当事人将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如通知书、催收函等）寄送约定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地址不准确、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29.2 约定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各个诉讼阶段以及执行阶段。

29.3 约定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变更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的，法院和仲裁机关将诉讼/仲裁文书、对方当事人将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送达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若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借款人、担保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仍以原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条 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担保人拒绝履行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债权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份数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借款人、担保人声明: 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各印就条款 (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条款), 应我方要求对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同意遵照执行。

贷款人 (抵押权人)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借款人 (签名、指印):

共同借款人 (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共同还款人确认 (如适用, 自然人签名、指印, 法人需加盖公章。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担保借款合同条款内容, 我方同意作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共同还款人,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还款在内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共同还款人1 (盖章或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共同还款人1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共同还款人2 (盖章或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共同还款人2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共同还款人3 (盖章或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共同还款人3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担保人1 (盖章或签名、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共同连带保证人1确认 (如适用, 签名、指印。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条款内容, 我方同意担保人 1 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共同连带保证人1 (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

担保人2 (盖章或签名、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共同连带保证人2确认 (如适用, 签名、指印。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条款内容, 我方同意担保人 2 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共同连带保证人2 (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

担保人3 (盖章或签名、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共同连带保证人3确认 (如适用, 签名、指印。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条款内容, 我方同意担保人 3 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 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共同连带保证人3 (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

担保人（）财产共有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名、指印，法人需加盖公章。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借款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共有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抵押物或质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财产共有人（盖章或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担保人（）财产共有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名、指印，法人需加盖公章。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借款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共有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抵押物或质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财产共有人（盖章或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担保人（）财产共有人确认（如适用，自然人签名、指印，法人需加盖公章。如不适用请划线）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前述个人借款担保合同条款内容，我方同意借款人对该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并愿意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发生贷款人依据该合同有权处分我方共有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时，同意贷款人处分全部抵押物或质押物并以所得价款受偿。

财产共有人（盖章或签名、指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种类及号码:

通讯地址: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规范使用个人贷款资金的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感谢您使用德州银行个人贷款项下产品。请您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贷款。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要求，为高效、便捷、规范的使用贷款，德州银行做出以下告知，请您知晓并遵守：

1. 您应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贷款；
2. 您的贷款不得用于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从事投机经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
3. 我行发放的个人贷款除专门用于购房贷款以外，个人贷款用途不得参与住房和商用房的交易。
4. 我行发放的个人贷款不得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
5. 因德州银行内部管理或外部监管机构开展检查等原因，需要补充贷款用途证明材料及其文件资料的，借款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

违反以上事项或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德州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您应立即结清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告知人：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贷款资金用途使用承诺书

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本合同借款用途的约定，规范使用贷款资金，且已阅读《规范使用个人贷款资金的告知书》，知悉贷款资金不得改变本合同已约定的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股本权益性投资、金融市场等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贷款进入的领域，并自愿接受贵行对贷款用途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贵行开展相关工作。

贵行一旦发现本合同贷款资金被挪用，贵行有权利立刻收回贷款，本人保证立即归还贷款。且贵行有权追究本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借款人）：